“青蓝培优”跑出检察队伍建设“加速度”

——东坡区人民检察院构建青年队伍建设新模式

检察机关青年干部培养事关检察事业薪火相传。近年来,东坡区人民检察院坚持“青年兴则院兴”的理念,将青年干警能力提升作为提升全院竞争力的最大变量,启动“青蓝培优”工程,加强青年干警教育培养工作,全力打造一支“开口能讲、提笔能写、问案能答、难事能办”的青年检察干部队伍,为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贡献青春力量。

□汤利琴 文/图

▶东坡区人民检察院开展青年干部上讲台活动。

强化政治引领 确保“根正苗红”

本根不摇,则枝叶茂荣。东坡区人民检察院始终将突出政治标准、严格把好政治关作为培养年轻干部的首要任务,帮助年轻干部加强思想淬炼和政治历练。

把牢政治“方向盘”。把讲政治讲纪律讲规矩作为年轻干部的“第一颗扣子”,通过政治轮训、主题教育等形式,深学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年轻干警做到“一切从政治上看”,确保检察人才队伍德才兼备、忠诚可靠。

拧紧思想“总开关”。坚持党建引领,构建“党组统揽、机关党委指导、党支部落实、党员参与”的工作格局,通过党支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参观红色教育基地、举办主题征文等形式,教育引导青年干部坚定理想信念、永葆初心本色。通过政治素质正反向测评等方式,考实考准年轻干部党性修养,确保年轻干部信念坚定、思想纯洁。

念好廉政“紧箍咒”。把年轻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作为重大政治责任,开展青年干部参与中心工作“青”廉行、风险点排查“青”廉思、党纪法规知识测试“青”廉试以及个人重大事项“青”廉报“四廉行动”,建立“青”廉档案,全方位筑牢年轻干部成长廉洁屏障。

做实“三措联动” 精准“培土育苗”

结合平时考核、年度考核、干部考察等专项工作,把政治素质好、工作实绩突出、群众公认的年轻干部纳入储备库,精心育苗,确保使用时有资源、选择上有空间。

“三谈一访”细研判。实施“与分管领导谈、与年轻干部谈、与科室同事谈”的谈话摸底活动,为年轻干部提要求、鼓干劲。综合分析干部政治素质、业务能力、性格特点及个人想法,量身定制培养计划,绘制年轻干部“成长手册”。

“三带模式”促成长。推行“老带新、熟带生、强带弱”帮带模式,实现导师特长与帮带对象需求的“无缝对接”。针对工作需求和岗位设置,明确“一名班子成员+一名副科职干部+N名年轻干警”传帮带,定期交心谈心、点评工作、传授经验、解决难题。

“三项制度”细规划。完善“成长档案、跟踪培养、综合考评”三项制度,制定年轻干部培养使用短、中、长期规划,建立成长档案,定期采集工作实绩、年度考核、奖惩情况、教育培训等信息,动态掌握年轻干部的思想状态和工作表现,对培养成熟的及时给舞台,使其展现才智、实现价值。

搭建“三个课堂” 精心“滴灌墩苗”

紧扣检察业务需求,将干部培养工作与检察目标运行工作同步推进,运用多种培训方式帮助年轻干部加强实践锻炼和专业训练,实现工作质效与干警能力双提升。

学习交流课堂“拼才”。开展青年干部上讲台系列活动,让年轻干部“上台讲、擂台比、事中练”。设置“我的案例我来讲”“检察之星评选”等活动栏目,为年轻干部搭建思想碰撞的舞台。依托成渝检察协作和成眉同城协作机制,选派年轻干部到重庆合川区检察院、荣昌区检察院交流学习,到成都市青羊区检察院跟班学习,对标先进找差距。

业务培训课堂“充电”。邀请高校、党校专家及纪委干部等开展专题讲座、同堂培训,为年轻干部“赋能助跑”。推行优秀干部旁听党组会、检察长办公会、检委会制度,不断开拓视野,提升思维方式。多名检察干警在省、市级检察业务竞赛中崭露头角。

一线实践课堂“提能”。注重在关键时刻磨炼和观察干部,要求35岁以下干警每年领办一项“检察为民办实事”项目,至少参加4次以上法律公益或志愿活动、参与至少办理1件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完成2篇质量较高的调研文章或典型案例,协助撰写1份质量较高检察建议。

用好“三字箴言” 呵护“壮苗出穗”

坚持激励和约束并重,切实做到“政治上关注、工作上关爱、心理上关怀、生活上关心”,让年轻干部真正“干得好、留得住”,在基层检察沃土上“壮苗出穗”。

鲜明导向“用”。从工作需要和岗位要求出发,先后成立了以年轻干部为骨干的民事行政检察、环境资源保护、未成年人检察等专业办案团队,涌现出全省行政检察业务竞赛能手、全省司法警察岗位练兵标兵、全市未成年人检察、民事行政检察业务标兵。

奖勤罚懒“励”。把指向标放到能力、实绩上去,让有能力、有上进心的年轻干部在好的舞台上体现才干、成就自我。推出全省司法警察岗位练兵标兵、全国检察宣传先进个人、全省优秀少先队辅导员、全省检察系统先进个人等,形成“有为才有位、有位更有为”的鲜明导向。

爱警暖警“留”。用好用足各项从优待检政策,加强职业保障。建立健全维护干警合法权益工作机制,扎实抓好干警心理咨询、疏导和危机干预工作,有效落实带薪年休假等制度,积极帮助干警解决实际困难。优化目标绩效考核办法及考核指标,激励年轻干警始终保持健康向上、奋发有为的良好状态。

瞿磊:用赤子之心书写检察干警为民情怀

□祝梦琴 文/图

近日,在洪雅县人民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洪雅县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一级检察官瞿磊认真接待来访群众,细心解答群众诉求。

2012年,瞿磊以助理检察员的身份进入检察院,先后在洪雅县检察院侦监科、公诉科、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工作,一步一个脚印,在平凡的岗位上用实际行动诠释忠诚,用赤子之心书写检察干警的为民情怀,先后获评“优秀公务员”“财税先进个人”等称号。

瞿磊(右一)接待来访群众,细心解答诉求。

公诉办案“尖兵” 执法律利剑破“坚冰”

从事刑检工作10年来,瞿磊共办理刑事案件1000余件。

瞿磊在“5·31”“11·11”等特大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中任专案组组长,带领专案组人员在短时间内分析案情、平衡矛盾、多方协调,找到了处理的最佳方案,法院最终全部采纳检察机关提出的意见,案涉全部被告人认罪服判,无一上诉,两案共计追缴赃款5.9亿元。

在王某伦、王某君故意伤害一案中,王某伦、王某君兄弟二人因母亲的赡养问题产生分歧,两人互殴将对方打伤。办案过程中,瞿磊采取以解决老人赡养问题为主、刑事处罚为辅的办案思路和策略,成功化解了兄弟二人的矛盾,还让老人老有所依。

在办理汪某某等人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一案中,瞿磊发现该案疑点重重、串供严重,决定介入参与侦查,最后揪出3个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团伙,查实非法采伐楠木100余株,抓获涉案人员20余名。

心怀民生解民忧 化解长达20年的股权纠纷

“没有瞿检察官的参与,不知道这个案子还要带给我多少麻烦。”提起这场僵持20多年的纠纷,老谢感慨万千。

2022年9月,瞿磊办理了一起行政诉讼监督案,申请人谢氏父子因某部门拒绝对案涉企业进行股权变更登记,先后在东坡区人民法院、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进行案件审查时,瞿磊发现这并不是一起简单的股份变更登记纠纷,而是涉及第三人原共同合伙人老陈的股权变更纠纷,股权变更争议才是这场纠纷迟迟得不到化解的核心原因。

为促进案结事了人和,瞿磊当起了“调解员”。“调解的过程十分艰难,双方分歧很大。”瞿磊说,“但深入调查后,我觉得他们还是有和解意愿的,还需在调解上多下功夫。”瞿磊重新翻看案件卷宗,理清整个案情的来龙去脉,多次与两名当事人进行面对面交流,了解案涉企业成立之初的出资情况和后续经营情况。2022年9月15日,在检察机关的见证下,双方达成一致意见,长达20年的纠纷终于圆满解决,该案件被省检察院列为典型案例。

胸怀生态“补植复绿” 为绿水青山绘就法治底色

在洪雅县玉屏山,有一个“补植复绿”基地。基地的建立还要追溯到瞿磊在2017年主办的“2·19”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这是我省近20年来最大一起国家一级保护植物红豆杉盗伐案件。

“案子结束了,但红豆杉却长不回去了。”案件办理结束后,已受损植物资源如何有效恢复成了困扰瞿磊和同事们的难题。为此,瞿磊多次同法院、公安、林业、司法行政等部门沟通,最终参与推动建立了以打击、修复、宣传、保护为一体的生态保护方案,并成功建立全省首个“补植复绿”基地——玉屏山“补植复绿”基地,相关经验被《人民日报》《检察日报》等主流媒体专题报道,并被省委改革办以改革专报形式上报中央改革办,在全省推广。如今,该基地已成为美丽洪雅绿水青山的一个缩影。

受到建立“补植复绿”基地的启发,瞿磊不断进行生态修复机制探索创新,先后参与建立青衣江“增殖放流”、河心岛“候鸟补食”、瓦屋山“熊猫保护”、“司法+林业碳汇”五位一体生态修复模式,助力受损生态得到有效修复。其中,以“候鸟补食”相关经验拍摄制作的《保护生命共同体 构筑候鸟好家园》短视频荣获全国第五届检察新媒体创意大赛最佳短视频奖、第六届全国检察微视频十佳作品奖。

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对检察办案提出了更高要求,为此,瞿磊考取了无人机飞行执照,熟练地掌握了数字测绘、三维建模等技术,并将无人机技术引入公益诉讼办案实践,利用4G远程可视化巡航、云平台线上指挥等技术手段,大大提高了发现线索、调查取证的能力,优化了取证效果,缩小了监督盲区。

从检10年,瞿磊把“匠心”融入初心,用担当诠释信仰,努力办好办实经手的每一起案件,用实际行动书写了一名检察干警的职责风采。

2023年度四川公安“三个最美”名单发布 我市7人获此殊荣

本报讯(廖文凯)11月28日,省委宣传部和省公安厅联合发布2023年度全省“最美基层民警”“最美警务辅助人员”“最美警属”(以下简称“三个最美”)学习宣传活动的通报以及获奖名单,我市获得“三个最美”殊荣的共有7人。

据通报,“三个最美”学习宣传活动开展以来,各地各部门精心组织策划,深入宣传展示,严格审核推荐,以基层公安机关和一线民辅警及家属为重点,选树宣传了一批在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一线涌现出的先进典型。经审核研究,最终确定姚昀辰等50名同志为“最美基层民警”、青婷婷等50名同志为“最美警务辅助人员”、樊彬等50名同志为“最美警属”。

我市获得“最美基层民警”荣誉的是市公安局高新区(甘眉园区)分局刑事侦查大队警务技术四级主任盛平,仁寿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事故中队中队长、二级警长林小康;获得“最美警务辅助人员”荣誉的是青神县公安局青竹派出所辅警陈星、李俊;获得“最美警属”荣誉的是全国公安系统一级英雄模范、青神县公安局青竹派出所原二级警长蒋久华的父母蒋献林、黄元凤,洪雅县公安局将军派出所所长田宇的妻子吴莹。

彭山区举行第三届“健康生活、美丽人生”主题征文活动表彰会

本报讯(刘统华 廖文凯)11月24日,彭山区举行第三届“健康生活、美丽人生”主题征文活动表彰会。彭山区委政法委、区卫健局、区作协、各镇(街道)社会心理服务站负责人、重点单位重点企业心理咨询室等单位相关负责人及主题征文比赛获奖作者代表参会。

2019年,彭山区被确定为省级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区县之一,市委、市政府和彭山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投资200余万元建设彭山区社会心理服务中心。彭山区社会治安志愿者协会入驻该中心以来,秉持“为政府分忧、为社会减压、为家庭造福”的服务宗旨,成立了心理健康知识宣传志愿服务队、心理咨询志愿服务队、心理危机志愿服务队,积极开展各种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和推广,常态化开展心理健康服务活动,不遗余力为彭山区社会心理服务工作作贡献。本届“健康生活、美丽人生”主题征文活动,得到了广大心理学工作者和爱好者的积极响应,共收到稿件80余篇,经过评委会严格评审,评选出一等奖3名、二等奖6名、三等奖11名、优秀奖14名和组织奖3个。这些征文作品不仅思想深刻、文字优美,而且从不同角度对社会心理服务进行了深入剖析和思考,充分展示了彭山区心理专家团队的学术水平和综合素质,为推动社会心理服务事业发展贡献了力量。

彭山区委政法委相关负责人在会上充分肯定了该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取得的成效,对该区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和奋斗目标。

据悉,彭山区将于2024年举办第四届主题征文比赛活动,并在会上宣读了主题征文比赛活动方案。会议还邀请了四川省心理学会监事会监事长徐鸿对彭山区社会心理服务工作进行了业务培训。

洪雅县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该县法院执行联动工作

本报讯(张情瑜)11月21日,洪雅县人大常委会一行人员到洪雅县人民法院开展执行联动工作专题调研。洪雅县公安局、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信访局、县国资金融中心、县网格化服务中心等部门相关负责人参与调研。

调研组一行视察了该县法院执行文化墙、执行指挥中心等场所,通过听取汇报、现场询问等方式,详细了解执行信息化建设、执行指挥连线、网格协执及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网络查控功能使用情况。

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洪雅县法院相关负责人从执行联动外部“大格局”、内部“一盘棋”、科技信息化赋能、网格助力执行四个方面,汇报了该院本年度执行联动工作情况。洪雅县公安局、县信访局、县网格化服务中心等单位就执行联动工作推动情况作交流发言。

调研组对洪雅县法院在执行联动工作中取得的新进展、新成效给予充分肯定,并就做好下一步工作提出了指导意见。要树牢“一盘棋”思想,各联动单位要进一步增强切实解决执行难的紧迫感、使命感、责任感,向切实解决执行难扎实迈进。要深化“大数据”思维,县法院发挥主力军作用,全力推进执行工作信息化,优化硬软件技术支撑,各联动单位通力协作消除“信息孤岛”,积极推动大数据信息共享和综合应用。要提升“协同化”意识,县法院和联动单位灵活采取联席会议、座谈会、案例分析会等解决执行联动工作中出现的难点问题,将执行联动机制纳入普法宣传教育范围,通过普法宣传、示范引领等方式营造浓厚联动法治氛围。

烟花爆竹私藏家中 非法储存被拘留

本报讯(杨宇)11月21日,仁寿县公安局黑龙滩派出所民警在日常巡逻中发现,在辖区开元社区某副食店内,有大量储存的烟花爆竹。随后,黑龙滩派出所民警将违法行为人徐某某当场抓获。

经核查,徐某某非法储存烟花66箱、鞭炮165卷。到案后,徐某某对自己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目前,徐某某已被依法行政拘留,非法储存的危险物质烟花爆竹予以收缴。

仁寿公安告诫大家:2023年已到年底,2024年越来越近。大家沉浸在辞旧迎新喜悦里的同时,安全一刻也不能被忽视。烟花虽美,却是极具危险的易燃易爆危险品。非法储存烟花爆竹,不但具有极大安全隐患,而且涉嫌违法犯罪,绝不能以身试法。

交通宣传进农村 共话安全“不降温”

向村民发放交通安全宣传单并讲解。

本报讯(徐雅兵 文/图)在第十二个全国交通安全日即将来临之际,近日,洪雅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深入辖区国省道沿线、乡镇田间地头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气氛热烈,宣传场面丝毫“不降温”。活动中,民辅警通过悬挂“美丽乡村行”横幅、分发安全宣传手册等方式,并结合冬季农村群众的出行特点,面对面向村民宣讲违法载人、不戴安全头盔、酒驾醉驾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让村民切实做到文明出行、安全第一。

主编 周军 编辑 张媛媛 美编 李燕 校对 杜沁莲